

#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安办发〔2017〕68号

---

##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沂市 2017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度假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为制约和惩戒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和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监总办〔2017〕49号）要求，现将临沂市 2017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予以公布。

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，将被纳入“黑名单”企业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，对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从重处罚。同时，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舆论等手段，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的惩戒成本，推动企业增强守法意识、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。

附件：临沂市 2017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11 日

附件

## 临沂市 2017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

序号	单位名称	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	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“黑名单”原因	期限
1	兰陵县辰运达物流有限公司	刘中欣	发生 1 起死亡 7 人，受伤 1 人生产安全事故	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 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止
2	临沂金誉石化有限公司	马开卫	发生一起死亡 10 人生产安全事故	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起 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止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---

报送：省安委会办公室

抄送：市文明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总工会、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分行、市金融办

---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11日印发

---